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46,014万元。其中:债务系统内余额为77,703万元（含新增政府债券）；债务系统外债务余额为68,311万元（属于政府隐性债务）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66,208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2,103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二、2020年清原县需要偿还政府政府性债务本息合计17,554万元。其中：系统内偿还到期债券本金8,963万元（可以利用债券举新还旧方式解决）, 偿还利息2,639万元；系统外债务偿还本金3,052万元，偿还利息2,900万元。

三、2019年新增政府债券3,000万元，用于红河水库清淤项目。

四、2019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82,715万元。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8,715万元、专项债务限额24,000万元。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率为73.1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。清原连续四年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